**关于申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境外研修中心（建设点）（2018年度）的通知**

各高校、机构及科研院所：

2013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上合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方将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愿意利用这一平台为上合组织培养司法人才”。此后在2014年杜尚别峰会和2015年乌法峰会上，又两次重申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的职能。2017年7月，培训基地正式建成并投入使用。

2018年6月10日，习近平主席在上合峰会大范围会谈的致辞中特别指出：“未来3年，中方愿利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等平台，为各方培训2000名执法人员，强化执法能力建设。”

为切实落实习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提升培训基地自身核心竞争力，更好地完成中央各部委交办的培训任务，更好地发挥培训基地“培训、论坛、智库”三大职能，现向境外各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发出邀请，设立培训基地境外研修中心，以统筹各地资源，共同开展科研、学术、教学等方面研究，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境外研修中心（建设点）是培训基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的一个新的合作形式。境外研修中心（建设点）设立在上海合作组织相关国家内，主要进行科学研究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研讨会与学术会议，实施开展中外文化交流等活动。除此之外，也要求培训基地境外研修中心（建设点）结合自身特点开展活动。

境外研修中心（建设点）项目于2017年正式申报并开展有关建设工作，目前已建立4家研修中心，分别设立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和澳门。

**二、申报要求**

**（一）新申报项目**

1.申报条件：

（1）申办机构是所在地合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有从事教育文化交流和进行科学研究的资源；

（2）申办机构所在地位于上合组织成员国；

（3）有符合办公需要的人员、场所、设施和设备；

（4）能联合所在国安全、反恐、司法、执法等实务部门共同开展与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执法合作中的理论或实践问题有关的研究和活动；

（5）其他特色条件。

2.申报材料：

（1）根据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

（2）提供有关附件，并附申请机构的证明；

（3）经费预算及经费预算执行表；

（4）其他佐证材料。

3.申报语言：所有申请材料一式一份，一律为中俄两种版本各一套，并加盖相关印章。中俄两文本在实质性内容上不得存在差异，申请材料之中文译本应经过具备资质的翻译机构书面认证。

**（二）已设立的境外研修中心（建设点）**

1.申报条件：

（1）根据2017年协议有关要求完成并提交建设成果；

2.申报材料：

（1）根据本通知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

（2）下一年度经费预算及经费预算执行表；

（3）其他佐证材料。

**三、建设任务**

2018-2019年度培训基地境外研修中心（建设点）的建设任务分为基本任务和自选任务两部分，各中心必须完成基本内容建设，除此之外，各中心可根据自己的条件增加建设内容。基本建设任务如下：

（一）负责30名左右上合培训基地委派访问（7-15天）的学生在本国的行程及活动安排；

（二）负责3-6名上合培训基地委派驻访（1-3个月）研修中心（建设点）的学生在本国的行程及活动安排；

（三）组织2场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规模不低于50人，上合培训基地作为主办单位或主办单位之一；

（四）完成对本国/地区法律、司法等领域的专题研究或报告10篇，每篇字数高于1万字。（我方鼓励在2019年相关刊物上发表，并指出本文受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资助。版权归培训基地及境外研修中心（建设点）共同所有。）

注1：上述建设任务需与实战部门共同开展完成。

注2：重点建设的境外研修中心（建设点）在完成基本任务的前提下，必须申报自选任务和建设规划。自选任务如与实战部门相结合者优先考虑。

**四、经费预算**

（一）境外研修中心（建设点）建设周期为一年，即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二）本年度建设的境外研修中心（建设点）分为重点建设和一般建设两类。重点建设的境外研修中心（建设点）拟设立1个，建设经费为50万元；一般建设的境外研修中心（建设点）拟设多个，建设经费为25-30万元；

（三）经费预算为建设单位依实际情况提出申请，经费下拨将根据专家评审组意见进行调整；

（四）经费使用期限为一年，建设周期结束后将根据有关要求对下拨经费进行审计，具体要求详见结项通知。

**五、申报及评审时间**

即日起至9月。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说明。

9月底我们将组织统一评审，具体评审形式将另行通知。

**六、材料报送**

‍‍请申报机构根据要求填写《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境外研修中心（建设点）申报书》（附件5-1）和经费预算表（附件5-2），需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申报书扫描件），纸质版文件邮寄至相关地址，电子版请发送至abclfp@163.com。

因评审需要，请务必及时发送电子版。如有未尽事宜，请致电相关工作人员。

**七、其他事项**

（一）项目负责人应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如因突发状况无法按期完成项目的，申报单位或负责人应提前1个月向培训基地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二）凡因各种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进行的，申报单位或负责人应及时向培训基地提交书面说明，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中止项目。

（三）项目结项阶段，由培训基地负责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对完成质量不达标或经费使用不规范的项目将采取限期整改或取消项目的措施，培训基地同时保留追回所有项目建设经费的权利。

（四）本通知事项由上合培训基地解释，具体执行由培训部负责.

联系人：李芳萍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989号

联系方式：[abclfp@163.com,](mailto:abclfp@163.com,) +8613738024507

附件5-1：《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境外研修中心（建设点）申报书》

附件5-2：《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境外研修中心（建设点）项目2018—2019年经费预算表》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2018年6月22日

**附件5-1**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境外研修中心（建设点）**

**申 报 书**

**研修中心（建设点）名称：**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2018年6月**

**填报要求：**

1. 根据申请书项目进行填报，内容不可为空，字号为仿宋\_GB 2312四号字体，纸质版材料提交时请用A4纸双面打印；
2. 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即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
3. 申报书提交日期：2018年8月15日前，如遇到特殊情况，请提前告知；

提交形式：[电子版材料扫描发送至abclfp@163.com，纸质版原件邮寄至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989号（上海政法学院）;](mailto:纸质版材料邮寄至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989号，电子版材料发送至1256168892@qq.com;)

联系人：李芳萍 联系方式：+8613738024507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修中心（建设点）名称 | |  | | | | | |
| 依托单位/机构 | |  | | | | | |
| 负责人信息 | | 姓 名 |  | | 性别 |  | |
| 职 务 |  | | | | |
| 联系方式 |  | | 邮箱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团队  成员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申报特色**

|  |
| --- |
| （1）拟申请研修中心（建设点）简介（400字左右） |
| （2）研修中心（建设点）特色及可运用资源（尽可能详细的描述或列举有关信息） |
| （3）依托单位简介 |
| （4）合作单位情况介绍 |
| （5）境外研修中心（建设点）预期建设效果 |
| （6）本年度建设计划及拟开展活动 |
| （7）长期规划 |

**三、经费申请**

|  |
| --- |
| **经费预算表：** |

备注：

1. 根据不同地区消费水平，各研修中心（建设点）酌情申请经费，具体金额详见申报通知，具体下拨经费将根据研修中心建设情况及专家评估情况进行调整；
2. 此项目建设经费为一年期，各研修中心（建设点）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后续建设经费，具体经费使用办法严格依照申请单位财务有关规定进行执行。相关经费必须用于与“培训基地”有关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3. 经费需由两部分构成，分别为申请单位及共建实战单位经费预算，经费将根据比例进行下拨；
4. 项目如检查不合格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取消的，“培训基地”将全额收回建设经费。

**四、申请单位意见**

|  |
| --- |
| **申请部门意见：**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五、合作部门意见**

|  |
| --- |
| **合作部门意见：**  **已知晓项目经费及共建内容，将根据申报完成计划。**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六、审批意见**

|  |
| --- |
|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5-2**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境外研修中心（建设点）项目2018—2019年经费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计划** | **经费（美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拨付账户信息：**   1. **1、环球电讯号码（Swift code）:** 2. **2、银行名称（Bank Name）:** 3. **3、开户银行地址（Bank Address）:** 4. **4、银行美元账号（Dollar account No）:** 5. **5、银行账户名称（Account Name）:** 6. **6、依托单位地址（Address of the unit）：** | | | |

**备注：**

1. 具体项目经费执行预算另做相关附件提交
2. 所有经费预算表格盖单位章或财务章